**關於以製造業為重點促進外資擴增量穩存量提品質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來，我國深入推進高水準對外開放，加快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利用外資保持增長，為經濟健康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擴大外資流入，穩定外商投資規模，提高利用外資品質，更好發揮利用外資在促進我國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更深融入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的積極作用，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優化投資環境，擴大外商投資流入

（一）深入實施外資准入負面清單。做好 2021 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落實工作，確保新開放措施及時落地，儘快將開放政策轉化為實實在在的外資專案。落實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對於外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繼續清理負面清單之外的限制性措施。

（二）高標準落實外資准入後國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依規平等享受國家產業發展和區域發展等支持政策，確保外商投資企業在要素獲取、資質許可、經營運行、知識產權保護、標準制定、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三）推動外資專案簽約落地。發揮重大外資專案牽引帶動作用，給予專案用地、環評、規劃、能耗等政策支持。加大重點外資專案支持力度，加強用地、環保、物流、人員出入境等方面的服務保障。健全重大和重點外資專案工作專班機制，推動一批重大和重點外資專案儘快落地。地方相應的工作專班要創新工作方式，積極主動對接專案，建立健全專案儲備庫，全流程跟蹤服務專案落地實施。

（四）強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推動專案跟著規劃走、土地要素跟著專案走，結合當地實際，進一步梳理明確製造業重點行業和領域，引導土地要素向建設快、發展好、單位產出高的專案配置，保障製造業外資專案合理需求。

（五）開展國際產業投資合作系列活動。組織實施國際產業投資合作系列活動，以及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商會和世界經濟論壇等國際組織的對話交流活動。及時做好重大國家及區域發展戰略、外資、科技、產業等政策宣傳解讀，為跨國公司投資和各地方招商引資搭建平臺，支持跨國公司和地方深度對接、精准溝通，推動專案簽約落地。各地方要結合當地發展規劃和比較優勢，科學確定國際產業投資合作重點領域和專案，做好活動保障和成果落地工作。

（六）提升國際投資公共服務平臺效能。辦好中國國際投資

貿易洽談會、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等重大展會，強化展會投資促進服務功能，加大跨國公司邀請力度，針對醫療、半導體、化工能源等重點產業鏈舉辦招商對接等投資促進活動。

二、加強投資服務，支持外商投資企業發展

（七）便利國際商務人員往來。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跨國公司、外商投資企業高管、技術人員及其家屬出入境。各地方要用好用足中外人員往來“快捷通道”，結合當地實際，進一步明確標準和流程，為外籍人員來華提供便利。

（八）加強貨運物流保通保暢。充分發揮國務院物流保通保暢工作領導小組作用，加強部門協同和部省聯動，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保通保暢工作，促進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各地方要加強與外貿外資企業及其上下游關聯企業的主動對接，堅持一事一協調，保障外商投資等企業生產物資和產品運輸通暢。

（九）強化外商投資企業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在主板、科創板、創業板、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基礎層和創新層掛牌，以及發行公司信用類債券進行融資。支持各類金融機構在依法合規、風險可控前提下創新產品和服務，按照市場化原則為符合條件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和融資支持。鼓勵各地依法與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等金融機構共用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和專案資訊，定期舉辦“銀企對接”活動。

（十）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利潤再投資。落實好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等政策，進一步優化辦理流程，提高企業享受政策便利度。鼓勵地方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利潤再投資與新增外資同樣的配套支持政策，加強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各地可以在法定許可權範圍內出臺招商引資優惠政策，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製造業領域，降低企業投資和運營成。

（十一）支持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高質量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鼓勵各地開展公共服務平臺建設，加大面向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的 RCEP 規則宣傳培訓，指導企業熟悉和掌握市場開放承諾和規則，發掘市場機遇。加大貿易便利化政策宣介力度，為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自貿協定、貿易通關、出口管制、貿易救濟等方面的服務和指導。

三、引導投資方向，提升外商投資品質

（十二）優化外商投資結構。對標“十四五”規劃《綱要》要求，在先進製造業和高新技術方面，重點鼓勵外商投資高端裝備、基礎元器件、關鍵零部件等領域。在現代服務業方面，重點鼓勵外商投資研發設計、現代物流等領域。在節能環保方面，重點鼓勵外商投資新能源、綠色低碳關鍵技術創新和示範應用等領域。在區域佈局方面，給予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基礎製造、適用技術、民生消費等領域政策支持。實施好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配套政策，確保符合條件的外資專案和企業應享盡享。

（十三）支持外商投資創新發展。各地要引導外資研發中心

用好“十四五”時期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進一步簡化核定名單程式、優化工作流程，鼓勵外資在華設立研發中心，深化科技開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資企業將研發設計等環節設在我國， 打造產業鏈共同體。鼓勵外資充分發揮資 和技術優勢，深入參與智能製造，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引導外資積極參與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先進製造業集群建設。積極引入國際創新資源，提升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對外開放合作水準，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承擔國家科技計畫專案、引進國際一流人才團隊。

（十四）加快外商投資綠色低碳升級。引導外資積極參與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實施工業低碳行動和綠色製造工程，支持開發綠色技術、設計綠色產品、建設綠色工廠，打造綠色供應鏈，創建綠色設計示範企業。支持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綠色低碳領域相關標準制修訂，科學確定國家重點產品能效能耗限額要求。支持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綠色低碳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做能效、水效等方面的“領跑者”。

（十五）引導製造業外商投資企業國內梯度轉移。統籌組織

“跨國公司地方行”等活動，重點推動邀請製造業領域跨國公司優先到產業發展基礎較好的中西部和東北地區發展。持續支持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國家級新區和開發區，以及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加工貿易梯度轉移重點承接地、國家加工貿易產業園更好發揮製造業引資帶動作用，承接國際國內產業轉移。

各有關部門、各地方要高度重視，加強配合，做好外資擴增量、穩存量、提品質各項工作，營造更加優化的政策環境，穩定外商投資預期、提振外商投資信心，推動利用外資高質量發展， 支持外商投資企業更好融入國內大循環，促進國內國際雙迴圈。吸引外資大省要充分發揮優勢，加大引資力度，增強對全國穩外資的帶動作用。